

槐新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说 明

槐新街道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 8 个领域共 55 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财政预决算领域 5 项、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15 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3 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6 项、就业领域 11 项、社会保险领域 3 项、社会救助领域 1 项、卫生健康领域 11 项。

目 录

1. 槐新街道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 项）	1
2. 槐新街道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5 项）	5
3. 槐新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 项）	10
4. 槐新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 项）	11
5. 槐新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1 项）	12
6. 槐新街道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 项）	16
7. 槐新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项）	18
8. 槐新街道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11 项）	19

槐新街道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1）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2）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市县各级预算部门	政府网站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5	财务公开		村级经常性支出、临时性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及重点工程支出。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96]财农字第 50 号）、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纪发[2008]18 号）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村、社区	社区/村公示栏	√		√			

槐新街道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建筑物、街道、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和标志的设置等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市容容貌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2		不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3		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对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在竣工验收时未清运完毕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5		未经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6		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7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以及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8		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9		未经审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11		施工现场不设置护栏和围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12		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倾倒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3		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大气污染防治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15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城管办	■ 入户/现场	√		√			√

槐新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法治宣传 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 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 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 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2020 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 纸质媒体 ■ 发放宣传资料 ■ 展板、条幅	√		√			√
2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网 络平台咨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法律 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所	■ 便民服务站	√		√			√
3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 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 址； 2. 12348 公共法律 服务热线号码； 3. 12348 中国法网 网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所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村公示栏	√		√			√

槐新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片信息宣传	√		√			√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片信息宣传	√		√			
3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片信息宣传	√		√			√
4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文宣传	√		√			√
5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文宣传	√		√			√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服务中心	■ 图文宣传	√		√			√

槐新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 就业信息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3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三级 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4		1.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彩页、横幅	√		√			√
5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6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2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组织参加招聘会	√		√			√
8	4. 就业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工作流程公示	√		√			√
9		4.2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工作流程公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三级 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0	4. 就 业 失 业 登 记	4.3《就 业 创 业 证》申 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工作流程公示	√		√			√
11	6. 对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 含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劳 动 力 ） 实 施 就 业 援 助	6.1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认 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工作流程公示	√		√			√

槐新街道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 社会保险登记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发放宣传手册、拉横幅 ■ 工作流程公示	√		√			√
2	5. 养老保险服务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5.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保所	■ 便民服务站	√		√			√

槐新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等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社区/村公示栏	√		√			√	√

槐新街道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便民服务站	√		√			√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张贴公告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条幅宣传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现场办理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健康教育宣传栏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下发宣传册进行宣传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和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宣传65岁老年人体检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 社区电子屏 ■ 网上系统扫码发放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社区宣传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4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 下发宣传册进行宣传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病媒生物防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办	■给各社区发药、进行病菌消杀 ■开展讲座宣传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